

如何正确运用法律手段惩治施暴者？

——电视剧《风吹半夏》中家暴案带来的启示

■ 宋君杰

近日,电视剧《风吹半夏》高热收官。该剧讲述了20世纪90年代,以许半夏为主的众多中小企业家在改革开放大潮中奔流涌动、探索创新的故事。既有感人肺腑的人间冷暖,也有利益纠葛的商场纷争,以主人公们的蜕变成长,折射着时代的变迁。

剧中许半夏在目睹丈夫王全出轨,怒赶其出门时遭到家暴,被其拳打脚踢甚至掐脖子警告,好在童骁骑及时赶到,只是护姐心切的童骁骑直接将王全重伤,导致自己入狱5年。法律人看到这里为童骁骑感到不值,为了惩治渣男丢失五年青春,只因未能知法。

那么面对出轨且家暴的王全,许半夏该如何用法律手段正确惩治?

首先是尽量避免冲突,寻求外援。双方力量悬殊,直接硬扛受伤的还是自己,所以第一要务是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可以通过向外求助,必要时直接拨打110。所有的110报案都会在系统中有记录,然后分配到相应辖区派出所出警。电话中要明确案发具体地点,条件允许时要描述伤情并及时就医。

其次要善用法律保障利益,注意取

如何用法律手段向家暴说NO

证。向医生如实陈述受伤事实,保存好病历资料、诊断证明等。脱困后对伤情、家暴现场等进行拍照录像,留存证据,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进行伤情鉴定。经鉴定,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出具告诫书。造成轻微伤的公安机关会实施行政拘留。

要注意,家庭暴力是离婚的法定理由,证实有家暴情形便可在第一次起诉离婚时得到支持,且施暴方既是过错方,原则上也不适宜抚养子女,对于财产分割和子女

抚养被施暴者都可得到照顾。如果决定结束婚姻,此时应尽快收集证据,掌握家庭财产情况,在之后的离婚诉讼中掌握主动权。

面对施暴者,应当理性应对,用法律维护自己权益,积极寻求家人、朋友、警察的帮助。必要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地可以是自己居住地法院、对方居住地法院、家暴发生地法院,一般而言自己居住地法院会更有利于保护令的执行。

家暴不是“家务事”

因家庭暴力引发的家庭惨剧一再刺痛人心。2016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使反家暴工作有法可依。2022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解释实践中如何及时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合法权益。关于家庭暴力还有这些法律须知:

一、家庭暴力的认定

从法理上来说,家庭暴力的本质是一种侵权行为,但是考虑到,这种伤害行为是发生在具有夫妻关系的两者之间,故对于“家庭暴力”的认定与一般的侵权行为的认定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别。一般来说,在司法实践中认定家庭暴力至少需要满足3个条件:

- 1.有具体伤害的行为。主要是指家庭成员一方对其他家庭成员实施了身体、精神、性等方面的伤害行为。既可以是殴打、诽谤、捆绑、禁闭等暴力行为或者以暴力进行恐吓、威胁、跟踪、骚扰,还包括间接家庭暴力行为,即雇用家庭以外的第三人对他家庭成员进行伤害。也可以是消极的作为,如使受害人挨冻、受饿、不准进门、有病不给治疗等。
- 2.伤害达到一定程度。即程度

上要至少达到轻微伤以上,或在时间上要具有延续性。这是由于侵权行为发生在夫妻之间,为了避免家庭暴力概念过于宽泛的使用,导致社会婚姻关系的不稳定,同时也为了区别家庭暴力与一般的夫妻争吵,故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家庭暴力的认定一般需要造成“一定伤害后果”。

3.当事人具有主观上的过错。家庭暴力主观上一定是故意的,即施暴人实施暴力行为主观上存在明确的目的性和故意性。对于双方发生争执,一方一时失手将另一方打伤或者在双方推搡中,一方不慎摔倒致伤,此时若能证明加害方是出于过失心理的,一般不认为是家庭暴力。

二、反家庭暴力的主体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及所有家庭、公民的责任。具体包括政府部门、社区街道、社会组织、邻里家庭成员等。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的正常进行而做出的民事裁定,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2.有具体的请

求;

- 3.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申请人可以是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危险的受害人。若其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受强制、威胁等无法申请的,可以由当事人的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代为申请。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7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采取措施包括:1.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2.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3.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4.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面对家暴我们都要勇敢站出来,用正确的方法,对它说“不”。反家庭暴力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受害者的觉醒,更需要全社会都行动起来反对“家暴”。但归根结底,法律和法治才是家暴最有力、最有效的终结者,才是弱者最可靠的“保护神”。

(作者系北京市平谷区法院法官)

一问一答

婚姻被撤销,共同生活期间的财产如何处理?

婚后,我发现丈夫陈某患有重大疾病,但郭某未在婚前如实告知,我及家人无法接受,我准备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两人婚姻。我与陈某已经共同生活了1年多时间,拥有不少财产。请问,婚姻被撤销后,我们同居期间的财产如何处理?

读者华泉

华泉,你好!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二条规定:“被确认无效或

者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除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按共同共有处理。”

据此,你和陈某的婚姻当被法院依法撤销时,该婚姻自始不发生法律约束力,由于双方在同居期间不属于配偶关系,所以不适用婚姻法律中有关夫妻财产制的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对于同居期间所得财产的分割,遵循的原则是双方进行协商,达成协议。

当你和陈某无法达成协议时,则首先要划清个人财产和共同共有财产。对于有证据证明属于当事人一方所有的,应认定为一方个人

财产,包括一方的劳动收入以及因继承、赠与等途径获得的合法收入,对方无权享用;而对于双方共同经营、共同投资所得的收入和共同出资购置的房屋等,应认定属于双方共同共有,即双方对共有财产平等地、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在对共同共有的财产进行分割时,法院首先应当按照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也就是说,无过错一方有权多分财产。另外,法院还会考虑到双方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并适当照顾各方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潘家永

以案说法

单位克扣生育津贴,职工怎么维权?

■ 贾兆迪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妇女权益保障面临新情况新挑战。职场中,女性朋友们可能遇到过这样的问题:单位克扣生育津贴,该如何维权?

2015年,王女士入职润润公司,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4月8日休产假。王女士2018年度税前工资及奖金总额共计258709.7元。经社保经办机构审核,产假期间社保基金已列支生育津贴29229.2元,润润公司扣除部分2019年12月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费用(个人负担部分)979元后已向王女士支付;润润公司曾向王女士支付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部分工资,每月数额均为554元。

2021年3月王女士离职,其以要求润润公司支付产假工资差额为由提起仲裁申请,后不服仲裁结果,诉至法院。

润润公司辩称生育津贴已照常支付给王女士,并没有因产假而降低其工资标准,公司已通过提高年终奖数额的方式弥补了生育津贴的差额部分。法院最终判决润润公司向王女士支付产假工资差额71320.04元。

宣判后,润润公司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生育津贴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属于女职工可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之一。

润润公司曾向王女士支付部分产假期间工资,但该数额低于法定标准,理应予以补足。润润公司提出的其已通过提高年终奖的方式弥补了产假工资差额,无需再支付产假期间的工资的意见缺乏依据,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润润公司应向王女士支付产假工资差额71320.04元。

法官提醒

生育保险是国家通过社会保险立法,对生育职工给予经济、物质等方面帮助的一项社会政策,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补助。

本案涉及的生育津贴是对职业妇女因

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期间给予的生活费用。女职工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生育津贴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若生育津贴低于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向职工补齐,高于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不允许克扣。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1条明确规定,国家施行生育保险制度,国家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益。

职工如果对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有异议,可到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部门查询;若因此产生劳动争议,应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意见总结

1.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但此处的处理权,应理解为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而赌博当然不是日常生活需要,且赌博是违法行为,因此,该行为应认定无效。

2.在婚姻关系期间,一方的赌博行为是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夫妻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若后续进入离婚诉讼,离婚时,损害财产的一方还可以少分或不分。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类案判决

1.婚姻正常存续期间赌博

审理法院: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案件事实:李某婚后染上了赌博恶习,妻子杨某与其分居两年后向法院起诉离婚,主张分割婚后二人共同收入10万元,李某称,积蓄被其赌博时输光,现已无共同财产分割。

法院认为

丈夫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赌博,属于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且赌博是违法行为,因此,该行为应认定无效,视为其仍占有该10万元财产,故在离婚时输掉的赌资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男方应返还女方应得的份额。

2.离婚诉讼期间赌博

审理法院: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案件事实:夫妻双方离婚诉讼期间,男方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81000元赌博输掉。

法院认为

虽然从字面理解,赌博并非隐藏、转移、变卖或毁损,但从该条的立法目的来看,系防止离婚期间一方违法转移或毁损共有财产而致使另一方不能参与财产分割,而侵害另一方分配共有财产的权利。

本案中,赌博本身系违法行为,在离婚诉讼期间以共有财产进行赌博,本身就是对共有财产的一种违法处置行为,而该违法处置行为导致该财产毁损灭失,违法处置一方理应对对方一定的补偿。鉴于上述81000元已由被告输掉,本判决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补偿款56000元。